MAR302018_02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C-C-, INC. 案 日期：2018年3月30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脊椎按摩诊所，寻求雇用受益人为临床讲师。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二优先移民类别下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这一“ EB-2 ”就业类分类允许美国雇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最初批准了该申请。他随后以多项理由撤销了该批准。在上诉中，我们认定审理主任的决定未能确立撤销申请批准的正当和充分理由，并撤回了审理主任的决定。然而，我们认定记录中的证据未能确立申请人自优先日期起持续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结论认为该申请目前不可批准，并将案件发回重审以进一步考虑并作出新决定。审理主任发出了证据请求（RFE），在收到申请人的答复后，以申请人未能确立自优先日期起持续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为由拒绝了该申请。

然而，由于该申请最初已获批准，审理主任在我们发回重审后拒绝该申请的决定在程序上是不适当的。在我们撤回审理主任的撤销决定后，如果审理主任不打算批准该决定，他应当发出另一份撤销意向通知（NOIR）而非证据请求，或在申请人答复证据请求后发出撤销意向通知。其决定届时应当是撤销通知而非拒绝申请。由于这些程序上的差异，我们将案件发回审理主任以进一步考虑并作出新决定。

I. 资格问题

我们注意到，按目前构成的记录，未能确立所寻求福利的资格。具体而言，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或受益人拥有所要求的经验。

关于 C-C-, Inc. 案

A. 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对于基于就业邀请的移民申请，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自申请的优先日期起直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期间向受益人支付所提供的工资。8 C.F.R. § 204.5(g)(2)。在本案中，所提供的工资为每年32,656美元，申请的优先日期为2011年9月13日。如果申请人提交了多份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申请人必须确立其有能力支付主要受益人以及其他表格 I-140 申请受益人的工资。1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记录显示，申请人至少提交了另外七份表格 I-140 申请。当前记录未能确立申请人自2011年9月13日优先日期起持续有能力支付这些申请的受益人以及本申请受益人的工资。

关于申请人表格 I-140 申请的记录不完整，因此未能确立其支付全部工资义务的能力。需要以下信息以完善记录：

- 自当前申请优先日期起（即自2011年9月13日起）待决、已批准或已提交的表格 I-140 申请的所有收据编号清单；
- 每位受益人的姓名；
- 每位受益人的年度提供工资；
- 每份申请的优先日期；
- 每份申请的状态及任何状态变更的日期（即待决、已批准、已拒绝、已撤回、已撤销、上诉或动议中、受益人已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
- 自当前表格 I-140 申请优先日期或代表其他受益人提交的 I-140 申请优先日期（以较晚者为准）起，每年向每位受益人支付的工资；以及
- 相关年度已支付任何工资的文件证据，例如：受益人的 IRS 表格 W-2（工资和税务报表）；受益人的 IRS 表格 1099-MISC（杂项收入）；以及受益人的工资单或薪资记录，其中应注明支付周期的长度并显示受益人的毛工资或净工资、年初至今收入、所得税扣款及预扣税款。

B. 劳工证的最低要求

受益人必须在申请优先日期时满足劳工证的所有教育、培训、经验及其他要求。参见 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59 (Acting Reg'l Comm'r 1977)。在本案中，劳工证（H部分）要求健康教育学或体育教育学士学位以及五年作为临床讲师或健康教育者的经验。劳工证（K部分）声称受益人已满足

1 参见 Patel v. Johnson, 2 F. Supp. 3d 108, 124 (D. Mass. 2014)（维持我们对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多名受益人的申请的拒绝）。

。

关于 C-C-, Inc. 案

她凭借自3003年4月2日至2008年5月14日在韩国由 聘为临床讲师的工作，满足了五年工作经验要求。劳工证上提供的受益人先前工作描述与所提供职位的职位描述几乎逐字相同，只是以过去时书写。两个职位的描述完全相同，这令人对所主张经验的真实性产生一定疑虑。此外，美国政府记录显示，2007年10月，受益人申请了非移民签证。当时，受益人将其现任工作报告为 。该工作与劳工证上主张的工作不一致。申请人必须用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不一致之处，以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

尽管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 总裁　的确认受益人经验的信函，但鉴于上述差异，这不足以确立所声称的经验。审理主任应向申请人请求额外的文件证据，其中可能包括以下一份或多份涵盖2003年至2008年各年度的文件：

- 韩国国税厅（NTSK）出具的所得税证明，该政府机构为韩国所有就业必须申报的机构，确认受益人2003-2008年各年度来自 的收入；
- 国民年金服务局（NPS）出具的国民年金覆盖声明，确认受益人2003-2008年各年度的年金覆盖情况；
- 受益人从 收到的2003-2008年各年度年终收入报表；
- 来自 的薪资或税务记录，确认受益人自2003年4月至2008年5月的持续就业。

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本案发回重审以进一步考虑。审理主任应确定申请人是否已确立自2011年9月13日优先日期起持续有能力支付受益人的提供工资以及其其他表格 I-140 申请受益人的提供工资，以及受益人是否满足劳工证的最低经验要求。根据上述讨论，审理主任可就这些问题向申请人请求额外证据。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本案发回重审，以按照上述意见进行进一步程序并作出新决定。

引用为 Matter of C-C-, Inc., 10# 995349 (AAO Mar. 30, 2018)